

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 
楊德存紀念獎學金

前言：

◇ 本校一直致力發掘並培養學生的潛能，我們堅信每一位學生皆有獨特的才能與夢想。誠如著名學者霍華德·加德納(Howard Gardner)所述：「資優教育應該根據學生的不同智能特質，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會和資源。」憑藉這一信念，本校積極聯繫校外教育機構，務求為同學提供多元化資優教育的機會。

本校承蒙校董盧文傑律師贊助，由2024-25年度起設立「楊德存紀念獎學金」，旨在資助在不同範疇有卓越表現或另類才華的學生，向每位得獎同學發放最多港幣\$3,000的獎學金，並鼓勵他們接受相關資優培訓，為他們未來的學術和職業發展奠定基礎。

對象：

◇ 每年約10位本校同學

獲獎條件：

◇ 同學須填妥申請表格，獎學金委員會按以下原則甄選作綜合考慮，以決定獎學金獲獎人選。如有需要，獎學金委員會會進行面試：

- 與課程相關範疇的課內外表現
- 最近兩次考試的學術成績
- 最近兩次操行表現平均達乙等或以上
- 家庭經濟狀況
- 個人理想、抱負、升學/就業目標等與課程的關係

◇ 申請人必須準時出席所有資優課程的活動或課節，並完成相關評核，取得合格或以上成績

◇ 申請人須於獲獎學年仍為本校學生

◇ 得獎者須為校內同學作得著分享，起示範作用

◇ 得獎者必須出席頒獎禮。無合理原因缺席或沒有代表出席頒獎禮者，校方有權取消獲獎資格

### 申請辦法：

- ◇ 校方會不定期向學生發放受教育局認可、由大專院校提供的資優課程資訊。同學可於修畢課程後，於下學年的9月份申請獎學金
- ◇ 2024-25學年的申請及遞交表格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至10月2日止，所有在限期之後提交的表格將不獲受理
- ◇ 申請表可到校務處索取，申請人須把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（如課程通知信、最近兩年的學生成績表及家庭經濟困難證明文件等）一併呈交校務處。
- ◇ 學生只可於同一年度申請本獎學金最多一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◇ 申請人填寫的各項資料及提交之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，如有虛報資料、歪曲或隱瞞事實，是次申請資格會被即時取消。

### 獎學金日程：

日期	項目
每年9月	學生申請時段
每年10月	評審及公佈獲獎學生名單 - 校內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按學生提供之資料及表現決定得獎名單 - 獲獎名單通過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
每年11月	獲獎學生接受頒獎（獲獎學生必須出席） - 於每年學校舉行的畢業典禮對獲獎學生進行表揚 - 向獲獎學生發放支票
每年11月起至下學期	獲獎學生必須於校內作匯報及分享得著

### 備註：

1. 符合申請資格並不代表可獲頒發獎學金。
2. 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僅用作處理及評審申請之用途。
3. 申請人遞交的所有資料，無論獲接納與否，均一概不予發還。
4. 本校擁有對上述各項獎學金發放安排的最終決定權。
5. 如對本獎學金的申請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24140157與校務處聯絡。